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754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加旺

申 请 人 海南国佳旺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凤凰路丹州住宅小区商业中心大楼二楼201房

代理机构 合肥北极牛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杏仁肥皂；刮面石（收敛剂）；抛光铁丹；磨光用石头；假发粘贴剂；非医用漱口剂；
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化妆用杏仁油

第25类：裤子；工装裤；服装；驾驶员服装；毛衣；底裤（服装）；连衣裙；紧腿裤（裤子）；
紧身衣裤；套服